

社区自治,需要多一些民间智慧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类似于楼道改造小组这样的居民自我管理组织,溶解了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冷漠。

小区车位紧张,住户停车难;人居环境差,绿化少,公共设施越来越破旧……这是城市老社区普遍面临的问题。如何让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变得更好,成为“急事”“难事”。

最近,浙江宁波鄞州一小区有36户居民自筹资金40万元改造楼道。附近其他小区的业主纷纷组团去取经,也想用此法让自己的小区旧貌换新颜。

据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,宁波鄞州城兴社区风格城事小区92号楼,原本楼道破旧,电线裸露,墙皮脱落,采光不好。后来,这栋楼的36户居民众筹40万元,请来装修公司,历时3个月,把楼道改造得如同星级酒店,生活品质一下子提升了,居民们都很满意。其他楼道也准备这么搞。

这件事情为什么能够一气呵成,最后达

成居民们的心愿?据调查,背后有一个居民自发组成的改造小组,专人负责把居民的意见拧成一股绳,牵头组织实施,由此把一直想干的事干成了。

看到风格城事小区邻里如此同心协力改造家园,不由得让人点赞。他们发挥民间智慧,引入“众筹”模式,人人积极参与,创造了社区居民自治的一个优秀范例。

当下,城市发展越来越快,社会从工业化进入信息化时代,原来依托于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被改变,家家关起门来过日子,造成了居民生活与社会关系的脱节;另一方面,传统的儒家思维,先修身再齐家再治国的思想意识,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居民对社区及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热情。

改变源自“谁主张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理念。日常生活中,很多小区居民会抱怨自家

小区存在的许多问题,比如垃圾分类投放点太远,比如老小区是否应该加装电梯……但大多数人只是想想而已,很少有人真的站出来做点事情。一旦大多数人意识到事情与每个人的利益切实相关,并且有人愿意站出来牵头,就不一样了,就像宁波风格城事小区的楼道改造小组,这是一个自我管理的平台。共同利益的实现,会激发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公共精神和责任意识。

类似于楼道改造小组这样的居民自我管理组织,溶解了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冷漠,大家主动热情,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期待,用实际行动创造新的生活要素。随着这种“自组织”的不断涌现,社区治理的渠道将会不断拓宽。如此,假以时日,一些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“老大难”问题终有解决的那一天。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管理机制理顺了,服务做到位了,自然能避免人才遭遇“水土不服”的困境。

重金聘名师,就要搭好一流舞台

近日,义乌一教育公司发布选聘公告称,面向全国公开选聘优秀教师,薪酬待遇最高可达每年120万元。据澎湃新闻报道,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表示,“120万”绝对不是一个噱头,只要满足条件的就可以达到这个年薪。该公司2020年也发布了公告,公开选聘教师、校长,最高年薪可达120万元。今年的公开选聘针对的是优秀教师,具体的薪酬也要按照选聘对象的荣誉来制定。

在高度重视教育的当下,重金引进名校校长名师的举措时有所闻。海南省从2015年开始“好校长好教师”引进工程,面向全国招聘校长教师,考核优秀者均给予高额补贴;2017年,深圳市坪山区招名校校长开出“双百万”的优惠条件——可享100万元的安居经济补贴,100万元的年薪待遇;广西北海从2019年开始实施“三名”工程,面向全国引进一批中小学名校和名校长、名教师,高中名校长年薪可达150万……

对于这种高薪招聘教师的行为,舆论场一直存在争议:有人认为这是“求贤若渴”,体现了人们对优质基础教育的期盼,折射出社会对教育愈发重视;反之,也有很多人觉得这是在搞噱头。

在不少人的印象中,教师职业是清贫的代名词。近年来教师待遇得到显著提升,教师收入基本上不低于公务员。为了迅速提高基础教育质量,一些地方不惜下血本重金招聘教师。像义乌这家教育公司相关负责人就表示,他们高薪招人已是第三年。

年薪120万招老师看来并非噱头。那么,该如何理性看待此事呢?

首先,不能忽略选聘对象和“120万”的关系。据了解,120万年薪岗位的选聘对象,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国家级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、省功勋教师、省特级教师等。能达到这个条件的教师,寥寥无几。之前招聘中有没有人拿到120万年薪?对此问题,工作

人员的表态是“不便透露”。

其次,来看看重金招聘教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。水往低处流,人往高处走,人才流动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。“重金聘名师”,体现对人才的尊重,有助于社会营造出尊师重教的氛围。对教师本身来说,这是教育工作价值的一种体现——明星年收入动辄几千万,名师年收入为什么就不能上百万?一个名师创造的社会价值,并不亚于一个明星。

更重要的是,聘来名师后,如何用好名师。对于引进人才,当地要完善人才管理机制,健全人才发展的支撑体系,为人才搭建一个能发挥其能力的一流舞台。管理机制理顺了,服务做到位了,自然能避免人才遭遇“水土不服”的困境。

另外,也要意识到,发挥名师的引领作用固然不可少,调动所有教师的积极性也是重中之重。切实提升教师的整体水平,才能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教育。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有必要抬升造谣成本,降低维权的难度,必要时司法机关主动介入,让违法者投鼠忌器。

不应让网络谣言的受害人怯于维权

3月12日,一条“江苏女辅警与多人发生关系敲诈获利”的消息在网上流传。不久,一位90后女生的发声再次引发网友关注。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消息,河南洛阳的小汪过生日时的照片,竟被人从朋友圈“盗走”,称其为“女辅警”照片公开发在网上,从而被疯狂转发。

90后女生照片被盗用的事,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不久前同样引起广泛关注的杭州余杭“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”。在那起案子中,吴女士到小区楼下取快递,却被隔壁便利店店主郎某偷拍成视频。之后,郎某和朋友何某假扮“快递小哥”与“女业主”,捏造了暧昧微信聊天内容,在发到微信群后,“少妇出轨快递小哥”这一谣言随后传开。

吴女士的案子在社会舆论以及司法机关的介入下有了转机,吴女士提起刑事自诉,后来转为公诉。那么,河南这位90后女生的遭遇是否也能适用同样的办法呢?

从情节看,两人都是一夜被成名。吴女

士被单位辞退,不但“全国知名”,还有国外网友也跑来骂她,“社会性死亡”,还因此得了抑郁症。而河南洛阳这位90后女生的照片被当成“女辅警”热传,被贴在各种网络平台、朋友圈的转发评论中,她受到伤害后不得不现身辟谣,请求大家手下留情。

两人都遇到了维权难的困扰。造谣者动动嘴,辟谣者就得跑断腿。吴女士的案件发生后,警方对造谣者作出行政拘留九天的处罚,但相比于其造成的严重后果,这样的处罚是远远不够的,可这几乎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顶格处罚——法律规定,网络谣言问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,请求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想要追究刑责,则需要提起刑事自诉,刑法规定,普通的诽谤行为一般由受害人提起自诉,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”才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可是刑事自诉的门槛相当高,如何锁定证据,如何来证明危害的严重性,都是横亘在个

体面前的难题。所以,真正敢于提起刑事自诉的人少之又少,这也是一些造谣案造成巨大的社会影响力,却鲜见有人被刑责的原因之一。于是,很多被伤害的人只能舔自己的伤口,甚至被一直误会,长时间生活在谣言的阴影下。

显然,这样的局面不改变,很难构成对造谣者的真正威慑。有必要提高造谣成本,降低维权的难度,必要时司法机关主动介入,让违法者投鼠忌器。所幸的是,余杭吴女士的案件经检察机关审查后,由自讼转为公诉。

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,“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”被写入最高检报告——对一些“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,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,严重危害社会秩序”的网络造谣案,司法机关应承担追诉之责,不能让受害人怯于维权。

对网络造谣加大威慑力度,简化办案程序,已是社会普遍共识。我们可以期待,洛阳的小汪维权后将迎来一个公正的法律结果。